

2004年度资源类境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予以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是指从事资源类业务的境外企业在东道国注册登记之前，或对外经济合作资源类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之前，国内企业为之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咨询费、聘请律师服务费、可行性研究相关费用、标书及与项目相关资料购置费用、补勘费用等，不包括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根据“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2004年度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扶持的重点是在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大中型资源类项目，具体包括油气资源、金属和非金属矿藏开发项目。

三、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开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应具有国家批准、登记或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且年审合格，境外企业通过境外投资联合年检；

（三）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挪用和恶意拖欠政府性资金行为。

四、申请前期费用扶持资金的境外资源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资项目需取得国家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并在东道国合法注册；经济合作项目已按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二）投资项目的中方投资额在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或经济合作项目中方获得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以上。注册地在西部地区 and 东北老工业基地的企业，其项目金额可在本条规定的基础上下浮20%；

（三）投资项目完成注册并开始运营，经济合作项目已开工建设；

（四）项目前期费用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五）境外企业注册或合同签约时间在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

五、企业申请项目前期费用扶持资金需报送以下资料：

（一）申请前期费用扶持报告；

（二）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申请企业2004年度财务报告；

（五）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提供“境外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备案表”；

（六）投资项目提供注册文件或经济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及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

（七）我驻在国经济商务机构对项目运营和执行情况的书面意见，包括投资项目注册情况及运营情况，经济合作项目开工日期、预计竣工时间，项目效益与带动货物和劳务出口情况，实施资源开发情况等；

（八）项目前期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报送文件中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并将所有申请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六、地方管理的企业应于2005年6月30日前向注册地的省级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述材料。各省级商务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于7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商务部、财务部申报。

中央管理的企业于2005年7月15日前直接向商务部、财政部申报。

七、商务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资料审核后，联合下达前期费用扶持资金。

根据两部的资金批复文件，商务部将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企业。企业收到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后，记入补贴收入。

八、前期费用扶持的具体标准为：

（一）投资项目的扶持比例不超过批准投资额的4%；

（二）经济合作项目扶持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4‰；

（三）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前期费用支出的50%；

（四）单一项目前期费用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项目的扶持金额依（一）、（三）、（四）计算，经济合作项目的扶持金额依（二）、（三）、（四）计算；

（六）一个企业在本年度内享受前期费用扶持金额最多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九、任何单位不得骗取境外资源类项目前期费用扶持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并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同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财政和商务部门将对前期费用扶持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4日 财政部财建〔2004〕317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补助地方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平台式服务体系是指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展构建的具有平台式公共服务功能的服务体系。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 号)中界定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应遵循规范、安全、有效的原则,有利于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

第四条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1. 必要的设备购置支出。
2. 软件开发或购置支出。
3. 为拓展服务范围对现有场地进行必要改造的支出。
4. 购买行业先进、共性、适用技术成果的支出。
5. 信息采集支出。
6. 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采取拨款补助的方式,补助对象为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申请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拥有为中小企业服务相应业务的资格。
2. 具有从事中小企业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员,具备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服务的业务能力及必要的服务设施。
3. 有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场所。

4. 有完整的服务规程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 其他应符合的条件。

第六条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申报与审批下达程序是:

1. 财政部印发年度资金申报通知。
2. 省级财政部门按项目组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部。申报材料包括正式申请文件和项目的实施方案。
3. 财政部在对地方申报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的规定,编制下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七条 接受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承担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等平台服务的义务,并定期将提供平台服务的有关情况报地方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项目的管理并跟踪问效;财政部不定期组织有关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九条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对截留、挤占、挪用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资助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外,还将进行以下处理:将已经拨付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额收回上缴财政部;三年内不得申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企[2004]185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不含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第三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企业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方式。企业以银行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无偿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企业自有资金的投入额度。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